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8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0,689,655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以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2%。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認購協議」一節。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 (i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及／或豁免而投資者合理信納後，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告完成：

- (a) 投資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於截至完成時(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違反、違約或違背任何重大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已取得及存置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牌照、同意及批准；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的所有協定、責任及條件；本公司已取得就訂立及執行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文件必要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及追認；及本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800,000,000元；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其中包括)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參與訂立的其他交易文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已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及已取得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定、政府、監管及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本公司及擔保人各自已辦理所有必要備案手續；
- (e)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f) 認購協議所載所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重申；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 (g) 本公司於完成前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項下其須予履行及遵守的所有義務、承諾、契諾及協定；及
- (h)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而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不包括不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投資者可能同意的有關更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或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就批准公告或通函規定的暫停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有表明，彼等中任何一方將因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或由其引致的理由而反對股份持續上市。

除上文(b)項條件外，投資者有權豁免任何條件，並有權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不超過45個曆日。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且完成尚未於該日前發生，則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內容均屬失效及無效及失去效用，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認購協議(根據保密及公告、擔保、成本及支出等條款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各方屆時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且不損各方就另一方於認購協議終止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責任而可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 擔保及擔保人承諾

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楊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且根據擔保，楊先生將保證：(i)本公司會妥善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載本公司將予遵守及履行的所有協定、契諾、責任、承擔、承諾及彌償保證；(ii)應要求根據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其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支付本公司未有支付的任何款項；及(ii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向投資者作出或提供的擔保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根據擔保人承諾，楊先生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投資者保證(其中包括)彼將自行及將促使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 Limited一直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總股權佔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將楊先生正式簽署的擔保及擔保人承諾交付予投資者。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載如下：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	(i) 初始到期日；或 (ii) 倘投資者於初始到期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延長到期日，為初始到期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初始到期日起計六個月後的營業日。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每年5%。

本公司作出的利息付款不獲全部或部分退還予本公司，而不論其後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

- 兌換期 : 自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截止的期間。
- 轉換 : 投資者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的優先責任除外。
- 換股價調整 : 於發生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不同面值；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派發；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v) 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任何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之日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新股份的證券；
  - (vi) 修訂任何證券及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
  - (vii) 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之日現行市價95%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viii) 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之日現行市價95%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 (ix) 當本公司發行任何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之日現行市價的95%；及
- (x) 任何其他事件，而本公司或投資者認為須就上文未有提述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贖回 : 於取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可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表明有意作出有關贖回後，按到期日前面值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本金額。

除先前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向本公司提供可換股債券證書原件後，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

上市 : 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任何下列違約事件，且於其後20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整改，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表明透過發出有關通知，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應付，而贖回金額相當於其屆時未償還本金額及(如適用)應計利息或任何仍未償還部分連同按每月30日以每月2.5%利率按日計算的違約利息：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ii) 股份已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或投資者可能同意的有關更長期間；
- (iii)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其任何責任，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無法予以補救或(如能補救)未有於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v)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履行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購協議，除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外；
- (v)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或債權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v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成為無力償債或於七天內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
- (vii) 已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viii) 本公司於七天內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本金額或利息，且本公司未有於到期日後20個營業日內就有關違約作出補救；
- (ix) 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及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掛鈎證券因違反其條款而提前須予償付且並無於有關違反後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債項或股份掛鈎證券到期時或於任何相關適用寬限期屆滿時作出償付且該違約並未於20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任

何債項或股份掛鈎證券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及催繳時未獲兌現且該違約並未於20個營業日內獲得補救，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2%；

- (x) 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更改或威脅重大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圍，或本公司出售或威脅出售或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沒收或威脅沒收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
- (xi)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協議或任何條文所訂立的任何文件由於任何原因不再全面生效及有效、被終止、受損、成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任何聲稱終止或廢除，或致使投資者履行其項下權利、權力及補救或致使投資者行使其於其項下所有或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成為不可能或不合法，以及本公司未有進行或未能禁止進行其聲稱承諾將會進行或不會進行的活動；
- (xii) 任何個別或共同對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 (xiii)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提請的任何訴訟，或針對附屬公司提請且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訴訟；
- (xiv)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 (xv) 擔保人違反其責任及承諾；



(xvi)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關注或質疑本公司不具備充足營運水平或足夠資產以保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上市，但本公司未能於有關通知日期後40個營業日內證明其已遵守上述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或

(xvii) 楊繼野先生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可使其行使及控制本公司股本中至少30%投票權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投票權 : 投資者無權只因彼身為投資者而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隨時出讓或轉讓，惟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債券文據相關受讓人或承讓人為投資者集團成員公司，且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並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以下各項或其項下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i) 聯交所及證監會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ii)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可換股債券獲准出讓或轉讓可涉及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本金額，並僅可向於接納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出讓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作出，惟根據上市規則所進行者除外。

將予出讓或轉讓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部分不得低於5,000,000港元，並為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2.1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28港元溢價約9.1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溢價約11.2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處理以及產品銷售業務，主營貴金屬並輔以鎳及其他戰略性金屬。

投資者有興趣透過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9.19%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投資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潛力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為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實力、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經扣除相關應付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9.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所需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

下表(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45港元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轉換本金額為 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及董事</b>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 (附註1)	586,025,000	32.023	586,025,000	31.665
Best Excellence Limited (附註2)	13,820,166	0.755	13,820,166	0.747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225,881,000	12.343	225,881,000	12.205
Bisney Success Limited (附註4)	424,360,500	23.189	424,360,500	22.930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19,130,589	1.045	19,130,589	1.034
夏茁	60,000	0.003	60,000	0.003
潘國成(附註6)	4,220,000	0.231	4,220,000	0.228
鄭學志	2,452,000	0.134	2,452,000	0.132
<b>小計：</b>	<b><u>1,275,949,255</u></b>	<b><u>69.724</u></b>	<b><u>1,275,949,255</u></b>	<b><u>68.945</u></b>
<b>公眾股東</b>				
投資者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	—	—	20,689,655	1.118
公眾	554,050,745	30.276	554,050,745	29.938
<b>總計：</b>	<b><u>1,830,000,000</u></b>	<b><u>100</u></b>	<b><u>1,850,689,655</u></b>	<b><u>100</u></b>

附註：

1. 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楊敏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於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持有的58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敏女士為持有Best Excell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楊敏女士被視為於Best Excellence Limited持有的13,820,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uochuan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Tuochua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25,8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先生為持有Bisney Su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管理信託的成立人。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Bisney Success Limited持有的424,36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的54.38%已發行股份由夏茁先生擁有。因此，夏茁先生被視為於Splendour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9,130,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是與潘國英女士聯名持有。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認購協議」一節。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債券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0,000,000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內「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一段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初始為每股1.45港元，但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可換股股份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投資者認購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港元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的一股股份而言，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份掛鈎證券」	指	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由楊先生(作為擔保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及簽署的個人擔保
「擔保人承諾」	指	將由楊先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及簽署的承諾契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項」	指	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文據或債項或任何其他貸款債項
「初始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的營業日
「投資者」	指	Autumn G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45個曆日當日或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初始到期日，或經延長後的經延長到期日
「楊先生」	指	楊繼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實際總代價」	指	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價值將由專業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或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獲批准的財務顧問釐定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當日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進行買賣(聯交所預定或於其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之日除外)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擔保人承諾及擔保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